

做好『国参故里』大文章

集安推动人参产业提质增效

本报讯 崔轶男 李润泽 记者 吴连祥 报道 初冬时节,在集安市大路镇古马岭村林下山参种植基地,市林业局工作人员正在探测设备,对林下山参的种植面积、参龄、种植地点、土壤检测等项目进行普查,并登记在册、制作台账,为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这是该市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举措。

集安市地处我省东南部,三面环山、南面临水,森林覆盖率达82.16%,是全省平均气温和积温最高、无霜期最长的城市。受海洋暖湿气流影响,市域气候温和湿润,更适合林下山参生长,“国参故里”的美名恒久传扬。2017年以来,集安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契机,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目前,已初步建成集人参绿色种植、精深加工、创新创业、交易物流、文化旅游、金融保险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成为集安乡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的强大动力。

乘着推动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东风,集安市认真落实好林、好种、好法、好品牌工作要求,举全市

之力加快实现林下山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突破。市相关部门周密组织协调,对照通化市林下山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开展林下山参种植普查工作,工作人员利用先进设备,对林下山参的种植面积、参龄、种植地点、土壤检测等进行详细调查。普查完成后,根据相关数据,进行提升标准、细分数据、编制规划和制定防护措施等工作,推进宜参林地“三级九等”分等。这些工作的完成,可以更好地与通化人参全产业链数字化平台对接,让售出的每一棵人参都带着产地标识,进而增加含金量,让集安人参持续“火出圈”。

在开展宜参林地普查,充分利用通化人参全产业链数字化平台的同时,集安市积极探索“林下山参+旅游”模式,打造仙参谷旅游景区、推动林下山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依托清河国家人参特色小镇完整的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全力打造“好品牌”、生产“好产品”、形成“好产业”,加快建设林下山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赋予林下山参产业发展新动能。

本报讯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长春市九台区地处长白山余脉,林业资源丰富,全区森林面积达5.87万公顷,丰富的森林资源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气候环境为发展人参产业提供了必备的基础条件。据初步统计,全区适宜种植林下参的面积达15万亩,为产业持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九台区拥有8家人参加工企业,林下参种植面积约900亩,主要集中在风景秀丽的东南部山区等6个乡镇街道。在此基础上,九台区积极参与省林下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参旅融合项目签约,与多家公司集团进行深入

探讨。

为进一步提升九台区林下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打造“九台林下参”文旅品牌。目前,正积极筹备申办林下参产业协会,旨在通过协会的力量,推动林下参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九台区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通过与市科技局的对接,与长春市中医药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高校进行林下参相关研发的对接,后续将按照专班和企业要求,适时组织对接活动。此外,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为产业的发展

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

面对当前我省全力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九台区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紧扣区委区政府提出的“一区引领,双链驱动,三镇焕新,四大提升”整体格局,以做大做强林下参特色产业为发展途径,依托现有优势资源,全力打造九台林下参农业经济产业园。该产业园将分布在莽卡、上河湾、土们岭等10个乡镇(镇)街道的山区、半山区,总体构想呈“一核、一心、十基地”布局。产业园将集林下参种植、生产示范、采参体验旅游等功能于一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



近年来,安图县依托丰富的松花石资源和发展优势,加大产业开发力度,培育龙头企业,使古老的松花石绽放新光彩。图为砗石(吉林)石材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每天可生产50余方松花石砚台。

记者 徐文君/摄



本报讯 记者 徐文君 报道 近年来,安图县亮兵镇把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发展作为推动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增收致富的核心要点,积极引入灵芝、桃李子种植,梅花鹿、蚂蚱养殖等特色产业,为农民增收致富开辟新路径。

小灵芝撑起“致富伞”。大西村村民段文宝成功引进灵芝种植技术,种植灵芝250平方米。他不断在灵芝种植上下功夫,摸索出科学的种植技巧。目前,他的灵芝大棚年产孢子粉200斤左右,每年可增加收入3万余元。大西村首次试种灵芝成功,更加坚定了段文宝和村干部发展灵芝产业的信心。

桃李子开出“致富花”。新城村成立桃李子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桃李子树7000余棵,种植面积约60亩,年产量28万斤,年产值56万元左右。全村积极打造桃李子品牌,通过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帮助种植户在线销售桃李子,线下举办“第一书记代言”活动,助力村民增收。自发展桃李子种植以来,种植户腰包鼓了,就业机会也多了,鲜美可口的桃李子成为致富“黄金果”。

梅花鹿敲开“致富门”。凤栖村养殖户周汝田经过多番考察之后成功引进梅花鹿,利用其抗病性强、易于养殖且有较高药用价值的优势,实现家庭收入提升。今年是周汝田养殖梅花鹿的第5个年头,他先后投入30余万元,建立养殖基地,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吸纳5名社员,引进60余头梅花鹿饲养。如今,合作社正处于发展阶段,主要以销售鹿茸及小鹿增加收入,成年梅花鹿每年能割两次茸,年收入5万余元。

亮兵镇将立足各村资源优势、创新发展思路,稳步实施“一村一品”“一村一业”富民强村计划,推动乡村特色产业集聚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走出一条依靠富农产业促进村民可持续增收的道路。

亮兵镇特色产业兴村富民

鹿乡镇:打造乡村振兴致富“鹿”

本报记者 郭小宇

当第一缕晨光穿过薄雾,鹿茸交易市场便迎来了此起彼伏的“微信已到账”的声音。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是著名的梅花鹿之乡,有300多年的养鹿史。鹿乡镇利用丰富的梅花鹿产业资源优势,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带领村民共谋乡村振兴致富“鹿”。

坚持区域主导 推行“三个联建”

“家财万贯,带毛的不算。以前单干的时候,风险大,自己心里没把握,现在加入合作社心里有底了!”鹿乡养殖户王炎说。

推行村社联建。坚持“村党支部+合作社+信用社”一盘棋发展,推动合作社党组织书记与合作社理事长“一肩挑”。运用“党建+金融”活动载体,选聘乡镇副职与支行行长交叉兼职,结对共建,难题共解。推行村村联建。统筹有梅花鹿养殖场地资源、技术优势、发展意向的村,采取跨村联营、以强带弱的方式,整合各类资金570余万元,扶持12个村联建集体鹿场项目6个。推行村企联建。按照“项目共育,产业嫁接,资源共享,互利共

赢”的发展原则。开展“鹿企兴鹿村”村企共建活动,为每个村选派一名经验丰富、志愿提供服务的养殖经营顾问,提升养鹿技术保障、市场销售、抵御风险能力,带动项目参与村平均增收20万元以上。目前已完成新建、扩建鹿舍5.62万平方米,村集体鹿场存栏量发展到2600余头。

着眼全产业链 加强“三个统筹”

“我们邻村的集体经济产业有的做鹿粪肥,有的做深加工,大家产研销一条线一起干,效益翻倍。”宝善村党支部书记丁玉刚说。

加强产业统筹。深挖产业资源优势、因材施教,抓乡促村,统一规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方向,促进一二三产融合,保障“产研销”全链条协同发展。加强服务统筹。开展部门进村服务活动,推动农业、畜牧、财政等26家职能部门深入现场办公,解决制约难题。截至目前,共解决项目在环评、用地、养殖等各方面问题467个。加强人才统筹。聚焦梅花鹿等特色产业,与12家高校院所搭建实训基地,引入4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进驻小院,成

立省级科技小院。推动鹿企人才进村,为每个村选派一名经验丰富、志愿提供服务的养殖经营顾问,提升养鹿技术保障、市场销售、抵御风险能力。

利用云端经济 组建“三个队伍”

“以前是有名气、没品牌,有市场、没平台。有时候好产品也卖不上高价,自从村里带我们进驻线上以后,销量直接翻倍。”尖山村黄忠激动地说。

组建先遣队。成立“驻村干部+村书记+村民+电商企业”的组合模式,线上带货率先触网,参加域外推介7次,擦亮双阳梅花鹿品牌。组建保障队。为提升“鹿产品”流通效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完善供应链保障体系、运营服务体系、电商支撑服务体系,推进鹿产品分级、包装、冷链仓储等环节无后顾之忧。组建后备队。加强电商人才储备,重点面向新农人、优秀返乡农民工、优秀党员等群体开展电商培训,培训党员群众1000多人次,涌现出“李鹿儿啊”等一批网红村党支部书记,为集体经济发展注入动能。

遗失公告

梅河口市兴隆粮油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81MA14A2B109)法人(刘丙文)章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梅河口市兰金英豆腐加工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581MA148XAD66)公章(印章编码:2205811358478)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长春市亿昕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BT3K5X6W)将公章(编码2201063413150)、财务专用章(编码2201063152506)、发票专用章(编码2201063364269)、合同专用章(编码2201063288527)、法人章李聪(编码2201063040844)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共青团东丰县委员会机关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丢失,法人:许冰冰,统一信用代码为81220421MC0573929D,以上证件自登报之日起,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共青团东丰县委员会机关工会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遗失声明

靖宇县庆源中药材有限公司22001659301052501790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62000265701,公章,财务专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权利人:都基英,房屋坐落:山城镇团结街一委四组,房屋所有权证号:梅山房权证山城镇字第06764号,栋号:3/1-338面积:90.89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丢失,声明作废。与此相关的权利人、共有人、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无异议的,将为其办理注销登记同时补办不动产权证。

梅河口市山城镇综合服务中心

公告

下列人员申请坐落新发街风电路(龙海新城)二期不动产登记:

宫小龙,15号楼4单元3层301,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00.06平方米;

宫小龙,15号楼南侧东至西第13门,用途车库,建筑面积25.92平方米;

乔艳华,16号楼7单元3层302,用途住宅,建筑面积94.22平方米;

赵成刚,17号楼9单元3层302,用途住宅,建筑面积87.19平方米;

李春保,15号楼6单元5层501,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00.06平方米;

李叶,17号楼9单元6层601,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12.21平方米;

董凤芝,18号楼7单元2层202,用途住宅,建筑面积93.95平方米;

李春晓,17号楼4单元4层401,用途住宅,建筑面积95.58平方米;

鲍兵,16号楼4单元3层302,用途住宅,建筑面积94.22平方米;

李楠楠,16号楼2单元5层501,用途住宅,建筑面积94.22平方米。

按照县政府一次性处理无籍房文件要求,拟办理住户不动产登记。

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通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将按无籍房管理有关政策,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2024年11月15日